

講題：活出召命的日常

讀經

利未記21:1-9



利未記21:1-9

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要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對他們說：祭司不可在自己的族人中因死人玷污自己，

利未記21:1-9

2 除非骨肉至親，例如父母兒女、兄弟，

3 或是仍是處女，未曾出嫁的姊妹等至親，祭司才可以玷污自己。

利未記21:1-9

4 祭司不可為了姻親而玷污，
褻瀆自己的聖職（全句或
譯：“祭司既為族人的首
領，就不可從俗玷污”）。
5 祭司不可剃光頭髮，鬍鬚可
的周圍不可剃掉，也不可
紋身。

利未記21:1-9

6 他們要成為聖，歸向他們的神，不可褻瀆他們神的名，因為他們奉獻耶和華的火祭，他們神的食物，所以他們要成為聖。

利未記21:1-9

7 祭司不可娶被玷辱了的妓女為妻，也不可娶被丈夫離棄的女人為妻；因為祭司是歸他的神為聖的。

利未記21:1-9

8 所以你要使他分別為聖，因為他把食物獻給你的神；你要以他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使你們分別為聖的，是聖潔的。

利未記21:1-9

9 如果祭司的女兒羞辱自己去作妓女，就是羞辱了自己的父親；她必須用火燒死。

記載	記載年日	經文篇幅
列祖生平	約360年	39章 （創12-50章）

記載	記載年日	經文篇幅
立會幕後的吩咐	約1個月	27章 （利1-27章）

利未記1:1-2

1 耶和華呼叫摩西，從會幕裡對摩西說：

2 “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：如果你們中間……

利未記21:1-9

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要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對他們說：祭司不可在自己的族人中因死人玷污自己，

利未記21:1-9

2 除非骨肉至親，例如父母兒女、兄弟，

3 或是仍是處女，未曾出嫁的姊妹等至親，祭司才可以玷污自己。

利未記21:1-9

4 祭司不可為了姻親而玷污，褻瀆自己的聖職（全句或譯：“祭司既為族人的首領，就不可從俗玷污”）。

5 祭司不可剃光頭髮，鬍鬚的周圍不可剃掉，也不可紋身。

利未記21:1-9

6 他們要成為聖，歸向他們的神，不可褻瀆他們神的名，因為他們奉獻耶和華的火祭，他們神的食物，所以他們要成為聖。

利未記21:1-9

7 祭司不可娶被玷辱了的妓女為妻，也不可娶被丈夫離棄的女人為妻；因為祭司是歸他的神為聖的。

利未記21:1-9

8 所以你要使他分別為聖，
因為他把食物獻給你的
神；你要以他為聖，因為
我耶和華使你們分別為聖
的，是聖潔的。

利未記21:1-9

9 如果祭司的女兒羞辱自己去作妓女，就是羞辱了自己的父親；她必須用火燒死。

利未記21:10-15

10 「在兄弟中作大祭司的，頭上倒了膏油，又受了聖職，得以穿著聖衣，就不可披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服。

11 不可走近死屍，也不可為了父母玷污自己。

利未記21:10-15

12 他不可走出聖所，也不可褻瀆他神的聖所，因為他神膏立了他，使他分別為聖，我是耶和華。

利未記21:10-15

13 他要娶處女為妻。

14 寡婦、被休的婦人、受玷辱的妓女，他都不可以娶他；只可以娶自己族人中的處女為妻。

利未記21:10-15

15 不可在自己的族人中，羞辱他的後裔，因為我是使他們分別為聖的耶和華。」

利未記21:16-17

16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

17 「你要告訴亞倫：你世世代代的後裔中，有殘疾的就不可走近來獻他　神的食物。

利未記21:21-22

21 亞倫祭司的後裔中，有殘疾的，都不可上前來獻耶和華的火祭；他既有殘疾就不可上前來獻他的神的食物。

雅各書1:19

19 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要知道，人人都應該快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一點動怒；

利未記21:21-22

22 他的　神的食物，無論是至聖的或是聖的，他都可以吃；

21-21章大綱

21:1-9	眾祭司婚喪的吩咐
21:10-15	大祭司婚喪的吩咐
21:16-24	祭司有殘疾的吩咐
22:1-9	祭司吃聖物的吩咐
22:10-16	家族吃聖物的吩咐
22:17-33	祭牲蒙悅納的吩咐

活出召命的日常

1. 身份和規範同時領受

21-21章大綱

21:1-9	眾祭司婚喪的吩咐
21:10-15	大祭司婚喪的吩咐
21:16-24	祭司有殘疾的吩咐
22:1-9	祭司吃聖物的吩咐
22:10-16	家族吃聖物的吩咐
22:17-33	祭牲蒙悅納的吩咐

活出召命的日常

1. 身份和規範同時領受

2. 活好基本平凡的生活

利未記21:1-9

2 除非骨肉至親，例如父母兒女、兄弟，

3 或是仍是處女，未曾出嫁的姊妹等至親，祭司才可以玷污自己。

利未記21:10-15

10 「在兄弟中作大祭司的，頭上倒了膏油，又受了聖職，得以穿著聖衣，就不可披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服。

11 不可走近死屍，也不可為了父母玷污自己。

利未記21:1-9

7 祭司不可娶被玷辱了的妓女為妻，也不可娶被丈夫離棄的女人為妻；因為祭司是歸他的神為聖的。

利未記21:10-15

13 他（大祭司）要娶處女為妻。

14 寡婦、被休的婦人、受玷辱的妓女，他都不可以娶；他只可以娶自己族人中的處女為妻。

利未記21:1-9

4 祭司不可為了姻親而玷污，褻瀆自己的聖職（全句或譯：“祭司既為族人的首領，就不可從俗玷污”）。

內容	焦點	主題
A. 敬拜的條例(獻祭的條例)(1-7 章)	潔淨	順服
B. 祭司的按立禮與違神名的死亡(8-10 章)		
C. 生活中潔淨的條例(11-15 章)		
D. 贖罪日的定例、不蒙悅納的獻祭、血的吩咐(16-17 章)		
E. 淫亂和拜摩洛的防避(18 章)		
F. 人與人之間相處，並愛人如己的吩咐(19 章)	我是耶和華	
E. 淫亂和拜摩洛的刑罰(20 章)	聖潔	
D. 大祭司和祭司的定例、吃聖物不蒙悅納的情況(21-22 章)		
C. 生活中守節期的條例(23 章)		
B. 祭司的供職與褻瀆聖名的死亡(24 章)		
A. 敬拜的條例(禧年、許願贖價的條例)(25-27 章)		

活出召命的日常

1. 身份和規範同時領受

2. 活好基本平凡的生活

3. 持續順服上帝的吩咐